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黄浦执字第 6775 号

申请执行人尤 []，男，[] 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珠海市 []。

申请执行人许 []，男，[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 []，现住福建省泉州市 []。

被执行人施 []，男，[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陆 []，女，[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3) 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 1873 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欠款人民币 511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190773 元，支付申请执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79 万元和诉讼损失费人民币 90 万元，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52950 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追加施 [] 之妻陆 [] 为本案被执行人，共同承担 (2013) 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 1873 号民事调解协议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施 []、陆 [] 名下位于本市 []、新华路 590 弄 16 号 702 室房地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施 [REDACTED]、陆 [REDACTED] 名下位于本市 [REDACTED]、新华路 590 弄 16 号 7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雪峰
审 判 员 吴 乐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王智翔